

1 指南通用性	企业现状	地域	对象类别	行业角色	资质动作	涉及信息管理系统
专用模块	已有资质	本市	企业类	施工	增项	涉本市管理系统 涉住建部管理系统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 施工资质增项

(本市企业适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事前准备 (要点版)

- 1.熟悉本企业当前条件，如**资信、资质、人员、业绩**准备条件。
- 2.检查核对企业与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执业证书注册关系**是否一致。检查所有注册人员是否**注册到位**，排除**重复注册、人证分离、证书过期、超过标准要求年龄**等情况。
- 3.填报的所有人员均应**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对**学历、职称、岗位证书**等有资质考核指标的应当**完成证书现场核验**。
- 4.须填报个人业绩的，须按照**资质要求**填报，并证明业绩的**专业、规模**指标以及个人在该业绩中的**岗位（或角色）**。



企业资质合格√
 人员劳动关系确立、社保关系正常√
 执业证书注册到位（部网+本系统）√
 完成涉及人员的信息采集√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合格√
 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符合√
 无人员、企业禁入限制√



施工企业资质增项

实例背景：本市企业，已具备**施工企业资质**，拟申请**增项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
特点：**电子化申报及审批**，通过后颁发**电子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合格 ✓
 人员劳动关系确立、社保关系正常 ✓
 执业证书注册到位（部网+本系统） ✓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合格 ✓
 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符合 ✓
 无人员、企业禁入限制 ✓



完成资质相关人员的
 信息采集
 注册人员注册到位

进入本市住建委政务
 大厅/企业类/网上办
 事/凭数字证书进入
 资质申报系统

申请上报
 按照规定
 验证材料

材料上报
 等待结果

自行关注
 评审状态
 问题整改

通过评审
 领取电子资质
 （本例适用）

填报《企业资质申请表》

其它（按照资
 质标准）

填报管理人
 员

填报技术工人

填报法人、技术负责人、经理、注册人员信息

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人员均须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注册就位

建筑施工企业 资质增项 (主题流程)

登录政务大厅——找对入口

登陆本市住建委门户：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网上办事。



插入已开通的数字证书、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选择正确的事项入口

点击企业类办事，选择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安全退出

请完善以下信息。

负责资质申报工作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
负责资质申报工作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负责资质申报工作联系手机:	<input type="text"/>

确认

请正确填写所有信息。
填写/修改完后或已经填写完，如需修改，点击确认。

准确填写联系人，便于过程中沟通联系哦~

每一件事项都保留经办联系人，可追溯，可联系，是好习惯！

选择正确的事项入口

选择**建筑业（施工）资质**，点击**资质事项新申请**按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_____ 安全退出

- 用户管理
- 项目类办事
- 企业类办事
 - 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 操作说明
 - 工程勘察资质
 - 工程设计资质
 - 建筑业（施工）资质**
 - 外商投资建筑业（施工）资质
 -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 工程监理资质
 -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本市企业信息变更申请
 - 企业分立合并资质确认申请
 - 水利监理资质备案
-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企业施工资质信息

证书编号	资质序列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是否主项	批准日期	暂定日期	有效期	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 1 (页)

企业施工资质申报记录

查询结果：共3条记录, 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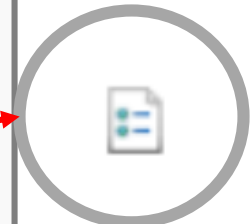
序号	上报日期	申报条形码	申请事项	状态	申报信息	修改申请资质	删除	重新申报
1			施工资质增项 建筑工程 三级	企业填报				
2				事项结束				
3				事项结束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 1 (页)

资质事项新申请

提示： 1、请核实所打印的申请表上的条形码与列表中对对应申请事项的“申报条形码”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请重新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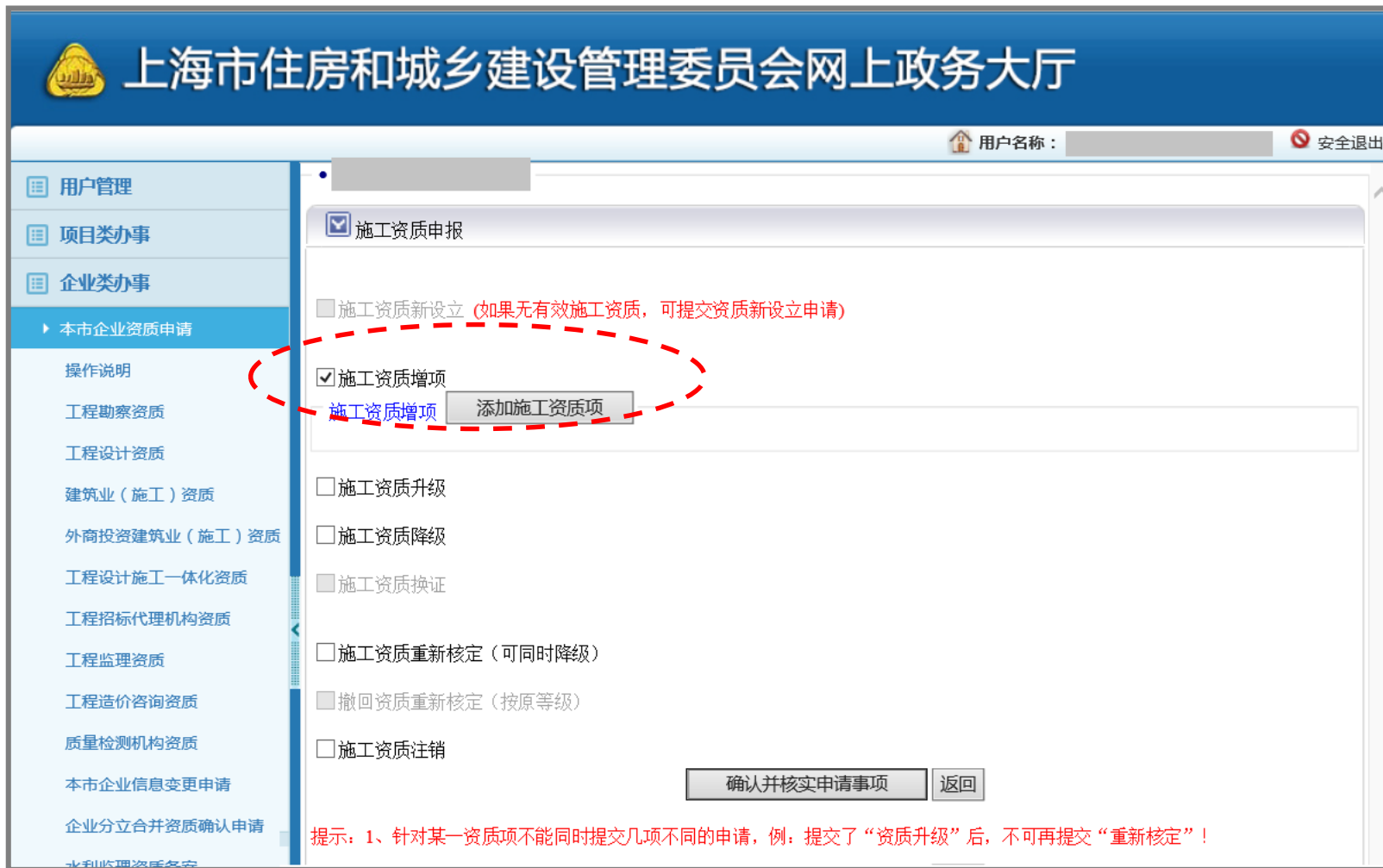
资质事项新申请



如中途退出，再次填写申报信息时点击

选择正确的事项入口

本案例为已有资质企业申请施工资质增项，勾选施工资质增项，并点击添加施工资质项按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安全退出

用户管理

项目类办事

企业类办事

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操作说明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业（施工）资质

外商投资建筑业（施工）资质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本市企业信息变更申请

企业分立合并资质确认申请

水利监理资质备案

施工资质申报

施工资质新设立（若无有效施工资质，可提交资质新设立申请）

施工资质增项

[施工资质增项](#)

施工资质升级

施工资质降级

施工资质换证

施工资质重新核定（可同时降级）

撤回资质重新核定（按原等级）

施工资质注销

提示：1、针对某一资质项不能同时提交几项不同的申请，例：提交了“资质升级”后，不可再提交“重新核定”！

选择正确的事项

选择**资质序列**、**类别**及**资质等级**，点击**保存**按钮。

添加施工资质增项

资质序列	▼ *
资质类别	▼ *
申请资质等级	▼ *
保存 取消	



添加施工资质增项

资质序列	施工总承包 ▼ *	▶	施工总承包
资质类别			专业承包
申请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港口和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电力工程 矿山工程 冶金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工程 机电工程		劳务分包

申报人应当熟悉
本次拟申请的资
质（目标）！



选择正确的事项

点击**确认并核实申请事项**按钮，点击**确定并填写申请表**按钮，开始填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上政务大厅

用户名称： 安全退出

用户管理
项目类办事
企业类办事

本市企业资质申请

操作说明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业（施工）资质
外商投资建筑业（施工）资质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本市企业信息变更申请
企业分立合并资质确认申请
水利监理资质备案

施工资质申报

施工资质新设立 (如果无有效施工资质, 可提交资质新设立申请)

施工资质增项

施工资质增项 添加施工资质项

资质序列	资质类别	申请资质等级	操作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	三级	删除

施工资质升级
 施工资质降级
 施工资质换证
 施工资质重新核定 (可同时降级)
 撤回资质重新核定 (按原等级)
 施工资质注销

确认并核实申请事项 返回

1

申请事项确认

施工资质增项

资质序列	资质类别	申请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	三级

确定并填写申请表 取消

2

提示

事项申请成功, 是否要立即填写申请表信息?

确定 取消

3

熟悉《资质申请表》填报工作量

注意：通读资质申请材料说明，逐一完成各项填报任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网上办事大厅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资质申请材料说明

注意：企业在资质申请事项中所涉及到的人员，其学历、职称及工作经历等，数据由其个人在个人电子档案系统中进行填报后，携带原件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在沪建设工程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原件核对工作后，方可在资质申请事项中使用。
完成上述工作后，请参照下表准备事项申请所需材料。

施工资质增项所需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需要携带原件及复印件至窗口进行受理
无

电子化审批后，本实例的资质事项不需要材料验证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
企业法人情况
企业总工程师情况
企业技术负责人情况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技术工人名单
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注册建造师名单
自有主要机械设备
厂房信息
代表工程业绩
建设部信息采集表
资质申请表PDF生成

申请上报 草稿打印

人员填报，均须“完成人员信息采集”，注册人员完成（预）注册！

填报企业基本情况

完成企业基本情况。注意，对照资质管理文件，熟悉考核指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网上办事大厅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上海市 省市 市区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建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详细地址 上海市 省市 市区 邮政编码 (点击修改)

企业类型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网址 有效期至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主要人员状况

年末离退休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注册人员总数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人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提示：如果点击打印按钮没有弹出打印窗口，您的电脑可能安装了弹出窗口阻止工具，请将阻止功能关闭，或按住键盘上的“Ctrl”键并同时点击打印按钮！

申请上报 草稿打印

下载签名驱动

企业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数据来源为通过原件核对的审计报告

国有资本 万元

法人资本 万元

个人资本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万元

外商资本 万元

外商投资方 万元

外商投资方 香港 澳门 台湾

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件)

机械设备总功率 千瓦

机械装备总功率 千瓦

技术装备总功率 千瓦

技术装备率

机械装备总功率/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技术装备率

机械装备总功率/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机械装备净值 万元

技术装备净值 万元

机械装备净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机械装备净值-累计折旧 万元

机械装备净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厂房自有 平方米

厂房企业租赁 平方米

厂房企业租赁 平方米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新增股东信息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操作

关键考核指标——净资产！



企业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input type="text"/> *万元	国有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固定资产	<input type="text"/> *万元	法人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流动资产	<input type="text"/> *万元	个人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负债总额	<input type="text"/>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净资产	<input type="text"/> *万元 数据来源为通过原件核对的审计报告	外商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港澳台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外商投资方	<input type="text"/> *万元

在《施工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是关键指标！规则如下：

（一）**首次申请**施工资质的企业，按**注册资金**考核。企业基本（工商）信息已涵盖该信息，企业无需处理。

（二）**申请升级或增项的企业**，按**净资产**考核。企业须上传**合法的财务报表**。附件上传后，需携带原件**至窗口核验**。

填报企业简介

完成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

言简意赅，响应资质管理文件！

保存删除

法人与总工情况

完成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企业总工程师情况。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法人代表

工商法人信息(工商法人信息来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系统, 姓名错误需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

姓名: [] 证件号码: []

法人操作说明: 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 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程师 [] 参考“操作说明”

最高学历: [] 专业: []

毕业学校: [] 移动电话: []

申报表信息

职务: [] *

电话: []

总工程师 新增或变更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操作说明: 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 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姓名: [] 出生年月: [] 证件号码: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参考“操作说明”

最高学历: [] 毕业时间: []

毕业学校: [] 移动电话: []

1、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2、项目信息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将信息填写后方可使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 规模情况: [] 证明人姓名: [] 证明人联系电话: []

项目二: 项目名称: [] 规模情况: [] 证明人姓名: [] 证明人联系电话: []

申报表信息

执业资格: []

职务: [] *

管理资历: []

电话: []

奖励情况: []

保存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工程师、企业经理仅需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即可!

企业
法人

企业总工程师: 是企业中的技术职务, 是整个企业的技术总负责人。

企业
总工

总工在资质申报中, 仅记录即可!

填报技术负责人情况

完成**技术负责人情况**。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和注册工作。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专业技术人员：是某一专业的技术负责人。一般对应某一资质类别或专业。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1

点击**新增人员**

请输入个人证件号

证件号 **输入身份证号**

确定 取消

2

1. 技术负责（或注册建造师）的经历、业绩从个人信息采集获取。个人信息采集很重要！

2. 资质受理前，个人经历和业绩有错误可以修改。一旦资质处于受理状态，用于本次申报的个人业绩即冻结，不得修改。

3. 只有首次申请资质或企业资质增项时才需要填写个人业绩。

3

保存拟选人员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共1条记录, 1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毕业专业	职称专业	从事专业	资质类别	操作
1				身份证						修改 删除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 1 (页)

4

拟选人员（技术负责人）出现在申报表

人员信息采集——企业资质关联注意事项

（一）一人多本 技术职称、学历、岗位证书的选择与原件上传

职称、学历、岗位证书存在一人多证现象时，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该证书在人员信息采集**是否已经完成现场核验证书**。二是本次企业资质申请中，明确**选择符合资质标准的证书**。

示例：假设张三有2张工程师职称证书，如果证A已核验，证B未核验。企业资质申报时，下拉框**只可见A证**。如果证A、B都核验，在企业资质申报下拉框勾选**符合企业资质标准的证书**。

（二）技术工人证书上传的两种形式

鉴于实情，技术工人证书上传的提供**两种形式**：一是人员信息采集时填报信息并上传证书。二是在刷过身份证后，可在企业资质申请时**由企业代为填报并上传证书**。

（三）技术工人的社保关系确认方式及勾选规则

鉴于实情，技术工人社保关系确认的两种方式：一是本市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系统社保**数据关联**。二是上传外地分公司的**社保凭证**。

资质申请上报时，勾选月份按本**申请上报系统时间前三个月**勾选。假设**5月5日**申请上报资质事项，社保月份应勾选**5月、4月、3月**。

填报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完成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编辑人员信息

操作说明：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证件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姓名		毕业时间	
学历	参考“操作说明”	毕业专业	
毕业学院		职称专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参考“操作说明”		

申报表信息

从事专业 若人员已达标则可以不进行选择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步骤
同上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共1条记录, 1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毕业专业	职称专业	从事专业	资质类别	操作
1				身份证			安装施工			修改 删除

(页)

填报技术工人

完成技术工人。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 技术工人列表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编辑人员信息

此栏信息从持证上岗人员的“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读取，请先完善“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后再填写此栏信息!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专业工种	<input type="text"/>	级别	<input type="text"/>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发证单位	<input type="text"/>
证书名称	<input type="text"/>	证书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证书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申请表	<input type="text"/>		
是否自有	<input type="text"/>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长期请选择长期的选择框

取消

步骤
同上

+ 120%

上传技术工人证书附件

完成技术工人信息后，**上传证书扫描件**。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 技术工人列表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共1条记录, 1页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专业工种	级别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操作
1		身份证			中级			修改 删除

编辑人员信息

此栏信息从持证上岗人员的“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读取，请先完善“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后再填写此栏信息！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学历	<input type="text"/>
专业工种	<input type="text"/>	级别	中级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发证单位	<input type="text"/>
证书名称	<input type="text"/>	证书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证书有效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 无有效期或长期请选择长期的选择框	

申请表

是否自有

*附件要求：分辨率 72dpi-100dpi，比例 1:1，类型 JPG、JPEG，大小 小于300KB。



上传附件

填报现场管理人员

完成现场管理人员。注意：需先行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 现场管理人员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注：如需填写至今，请在结束日期中填写2099-01-01

编辑人员信息

操作说明：必须完成“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电子档案”的建立工作后方可使用（完成身份证读卡，并完成网上手机注册）。*表示必填项。
岗位类别需在“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采集与维护”系统中录入信息后到资质受理窗口核验原件后方可使用。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姓名	<input type="text"/>	岗位类别	<input type="text"/>
岗位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发证单位	<input type="text"/>

保存 取消

步骤
同上

2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岗位类别	质量员 标准员 资料员 施工员
发证单位	<input type="text"/>

• 现场管理人员

建筑工程

人员列表 新增人员

共1条记录, 1页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岗位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操作
1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修改 删除

3

勾选注册建造师名单

点击[注册建造师名单](#)按钮。注意：1.人员注册就位。2.人员信息采集完毕。3.数量等符合资质管理文件的要求。

注册建造师查询

操作说明：
 1. 打勾，则作为本次申报的企业建造师，如取消打勾，则不作为本次申报人员
 2. 如果姓名显示为红色，则该人员的相关信息已变更，请点击“更新”按钮更新人员证书信息
 3. 如果姓名显示为黄色，该人员的此证书已不注册在贵企业，请将此人员证书前的 取消
 4. 注册人员不可修改的信息，如发现存在错误，请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人员资格受理窗核实，修改后点击“更新”按钮更新人员证书信息
 5. 申报执业人员的职称从“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读取，请先完善“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从业信息”后再填写此栏信息！
 6. 可点击列表表头上“是否勾选”，“姓名”，“注册类型”，“级别”进行排序。

人员名称 证件号

注册建造师列表

查询结果，共29条记录, 3页

序号	是否勾选	姓名	年龄	注册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号	国籍	人员状态	具体信息	个人简历与业绩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一级			中国	申报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一级			中国	申报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一级			中国	申报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一级			中国	申报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二级			中国	申报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二级			中国	申报		
7	<input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二级			中国	注册		
8	<input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二级			中国	注册		
9	<input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二级			中国	注册		
10	<input type="checkbox"/>			师	身份证			二级			中国	注册		

提示：如果点击打印按钮没有弹出打印窗口，您的电脑可能安装了弹出窗口阻止工具，请将阻止功能关闭，或按住键盘上的“Ctrl”键并同时点击打印按钮！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跳转 1 (页)



注意：本企业已具有资质，人员应当注册到位（非预注册制）

勾选本次资质事项需要的执业注册人员。

代表工程业绩

完成工程业绩列表。（本事项不涉及）

注意：业绩指标准确、清晰符合资质标准，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企业简况

企业法人情况

企业总工程师情况

企业技术负责人情况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技术工人名单

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注册建造师名单

自有主要机械设备

厂房信息

代表工程业绩

建设部信息采集表

资质申请表PDF生成

申请上报 草稿打印

下载签名驱动

提示：如果点击打印按钮没有弹出打印窗口，您的电脑可能安装了弹出窗口阻止工具，请将阻止功能关闭，或按住键盘上的“Ctrl”键并同时点击打印按钮！

☑ 工程业绩列表
新增工程业绩

若业绩未经过合同备案，则无需填写网上受理编号

无符合条件的记录!

☑ 编辑工程业绩信息
新增工程业绩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input type="text"/>	工程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程地址	<input type="text"/>	或工程起始地址（线性工程填写）	<input type="text"/>
合同编号	<input type="text"/>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input type="text"/>
项目经理	<input type="text"/>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工程简介	<input type="text"/>		
工程类别	<input type="text"/>	技术指标	<input type="text"/>
单位	<input type="text"/>	数量	<input type="text"/>
合同价	<input type="text"/> 万元	结算价	<input type="text"/>
工程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radio"/> 专业施工承包 <input type="radio"/>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施工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行施工 <input type="radio"/> 专业分包 <input type="radio"/>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input type="text"/>	竣工时间	<input type="text"/>
计划工期	<input type="text"/>	实际工期	<input type="text"/>
延误原因	<input type="text"/>	质量评定	<input type="text"/>
安全评价	<input type="text"/>	获奖情况	<input type="text"/>
建设单位	<input type="text"/>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验收单位	<input type="text"/>
验收单位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验收单位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其他说明	<input type="text"/>		

（本实例不涉及工程业绩）：
 如资质事项考核工程业绩的，对照相应的
 资质管理办法（标准），如实准确填报。

申请上报

填报完毕，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申请上报](#)按钮。

本实例不涉及

自有主要机械设备
厂房信息
代表工程业绩
建设部信息采集表

**本次
忽略**

**认真核对，仔细检查
后方可点击[申请上报](#)**

事项条形码区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打印件

申报企业：

填表日期：

打印日期：

通用模块

不涉及

本市

企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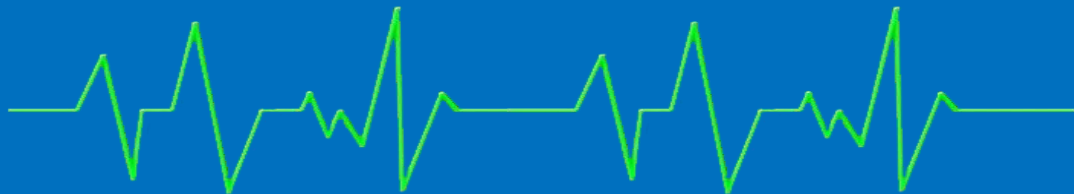
不涉及

不涉及

涉本市管理系统

另见

**查看审批进程
心情是焦急焦急的~
(通用流程)**



另见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
电子资质证书
(本市企业适)